

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 0423 破 7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武宁县余工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11 月 13 日，武宁县余工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未开设银行账户，名下无任何资产，且未发现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破产财产。武宁县余工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请求本院宣告武宁县余工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武宁县余工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符合法定破产条件。因债务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请求宣告武宁县余工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并终结破产程序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武宁县余工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武宁县余工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宏

审 判 员 汪 先 进

审 判 员 盛 奎 伟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余 卢 香